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陳瑩珍
法定代理人 梁世偉
訴訟代理人 張簡宏斌律師
被告 林建輝

瑞銘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 簡淑麗
法定代理人
被告 陳淑芬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交易字第900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林岳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